

委託授權書

根據民法規定，年滿 20 歲方為成年人，若被收養人年齡未滿 20 歲，則需由收養父母作為委託授權人。此外，您只能查詢成年(即年滿 20 歲)手足的資訊。

本人為 被收養人 收養父母 出養父母 利害關係人 同意委託並授權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，循戶政、社政、收出養媒合機構或其他合法管道，代為查詢以下收出養相關人士之資訊，以幫助被收養人尋親，茲簽立本書為憑。

養父_____ 養母_____

生父_____ 生母_____

(外) 祖父_____ (外) 祖母_____

手足_____

其他原生家庭成員_____

委託授權人	(簽名或蓋章)
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
授權日期	

請附上委託授權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，並黏貼於下方。

正面	背面
----	----

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

電話：(02)8979-5430

傳真：(02)2321-2798

E-mail: adoption@adoptinfo.org.tw

網站: <https://adoptinfo.sfaa.gov.tw/>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5樓之1